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商业性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种植或负责管理葡萄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葡萄（以下简称“保险葡萄”），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葡萄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保险葡萄的果树（果藤）、果实可分别作为两个保险标的单独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葡萄果树（果藤）或者葡萄果实的经济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雹灾；
- （二）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暴雨；
- （五）冻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鸟啄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果品等级下降形成的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绝对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葡萄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每亩果实保险金额与每亩果树（果藤）保险金额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每亩果树（果藤）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之日起至保险葡萄成熟收获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8个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不得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和改种。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葡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葡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根据其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为依据,按照下列方式分别在保险葡萄果树(果藤)或果实每亩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不同生长期分别计算赔偿,但每亩合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葡萄果树(果藤)或果实每亩保险金额。

(一) 全部损失

当保险葡萄果树(果藤)或果实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损失率达到 90%以上,视为全部损失,按照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

果树(果藤)赔偿金额=果树(果藤)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果实赔偿金额=果实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果树(果藤)赔偿金额+果实赔偿金额

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二) 部分损失

当保险葡萄果树(果藤)或果实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损率达到 10%(含)及以上的损失,但未达到全部损失标准时,按照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以及损失率确定赔偿金额。

果树(果藤)赔偿金额=果树(果藤)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果实赔偿金额=果实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果树(果藤)赔偿金额+果实赔偿金额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参照葡萄适宜种植密度，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正常产量以当地近三年的葡萄单位面积平均产量为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葡萄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描述	最高赔偿比例
果树（果藤）	投产初果期（果树初次结果的时期）	80%
	投产盛果期（果树大量结果的时期）	100%
果实	发芽—初花	40%
	花期—生理落果（不含）	70%
	生理落果（含）—硬核期	90%
	果实转色期	100%

保险葡萄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在现场勘测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葡萄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葡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葡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又遭受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在计算赔款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葡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风灾：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四）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冻灾：指因遇到 1℃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1℃ 以下的温度，引起果树生理机能受到

破坏，造成叶落枝枯乃至全株死亡。